

昔日“父子”今反目 这块“奶酪”动不得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姚振 张敏娴

由于父母早亡，小沈便从小由其叔叔沈某云抚养长大，小沈从父母处所继承的钱款，也全部由沈某云转至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代为管理。然而，当小沈成年时，沈某云按照约定将钱款交还时，小沈却发现这笔钱少了许多。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办理了该起案件，昔日“父子”就继承钱款反目而闹上法庭。

“爸爸”拿“儿子”的钱去投资

小沈生于 1998 年，他的父母分别在他 6 岁和 11 岁的时候去世。因小沈当时尚未成年，经居委会指定及法院判决，小沈的爷爷、奶奶、外婆、叔叔成为了他的监护人。相对其他几位监护人，小沈的叔叔沈某云最年轻，因而小沈从父母处所继承的钱款，全由沈某云转至自己名下银行账户代为管理。多年来，沈某云负责用这笔钱为小沈缴纳学费、支付生活开支、归还房贷等。他接小沈到家中一起居住、照顾小沈的生活，小沈甚至改称他为爸爸。小沈成年时，沈某云按照约定将钱款交还，小沈却发现这笔钱少了许多——原来沈某云将代为管理的部分钱款投入了某 P2P 理财，结果赔得血本无归。不仅如此，在小沈未成年时，由沈某云代理小沈参与了一起民事诉讼，因为延迟支付律师费，导致小沈多支付了许多钱。

自此，昔日“父子”反目，小沈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某云返还代为管理的剩余财产并赔偿这些剩余财产的利息，另外沈某云还应支付因其过错多付的律师费。

在法庭上，叔叔沈某云表示，小沈继承所得的钱有 300 余万元，扣除这些年为小沈的日常开销、还房贷，应还有 143 万余元。沈某云提出，由于以自己名义投资的 P2P 遭遇了“爆雷”加上身体不好，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希望与小沈协商慢慢还。此外，小沈所主张的利息及律师费的损失，沈某云表示不愿意支付，也不同意赔偿。

三大争议焦点“吵”不清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存在着要求返还剩余财产的金额如何认定、沈某云是否应当赔偿小沈代管财产的利息损失及沈某云是否应当赔偿小沈律师费损失三大争议。在该案中，小沈认为，父母过世后，应当属

于小沈的钱款包括保险理赔款、继承案件所得款等共计 371.7 万元，扣除日常生活花费、房屋贷款，沈某云应当归还 188 万元。沈某云则认为，188 万元中，还应扣除小沈母亲的借款 41 万元和小沈向奶奶借的动漫学费 4 万元，只同意归还结余的 143 万元。

此外，小沈认为，在要求返还的 188 万元中，还包括一笔保险理赔款 141.7 万元。根据沈某云与外婆签订的《协议书》约定，该笔保险理赔款须存入小沈名下的银行账户中，待其成年后交予小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取，否则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沈某云却将该笔保险理赔款转入了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因而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赔偿小沈相应的利息损失。

沈某云则辩称，因为当时需要用这笔保险理赔款为小沈还房贷、支出生活费用等，而小沈又是未成年人，每次转账手续都很复杂，他便将全部钱款转入了自己名下银行账户。沈某云认为，自己多年来一直尽心尽力照顾小沈，这笔钱款也用于小沈自身的支出，不当赔偿小沈利息损失。

针对沈某云是否应当赔偿小沈律师费损失的问题，小沈认为，2012 年经普陀法院主持调解，沈某云作为小沈的法定代理人与某律师事务所达成调解协议。小沈应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之前支付律师费 16.5 万元，若逾期则须支付律师费 29.9 万元。但沈某云直到 2015 年才代小沈支付了律师费，导致小沈额外支付了律师费及迟延履行利息 157309 元，这部分损失应由沈某云来赔偿。

沈某云则认为，当时委托律师的事情是由小沈的爷爷操办的。小沈爷爷对律师不满意，一直不愿意支付律师费，导致逾期支付，与沈某云无关。

法院判决“爸爸”返还188万元

法院认为，沈某云不应擅自将小沈名下的财产作为小沈母亲对外偿还债务的款项。4 万元动漫画学费是小沈与其奶奶之间的借贷纠纷，本案中不作处理。据此，判令沈某云返还小沈 188 万元。

对于要求赔偿利息这一请求，法院认为，沈某云虽违反了《协议书》的约定，将保险理赔款转入自己名下，但小沈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损失。该笔钱款并不属于具有经营性质的财产。多年来，沈某云作为原告小沈的监护人，一直为小沈提供学费生活费、帮助小沈归还房贷等。

关于款项使用，小沈一部分财产是用于

生活开销的，存在随时使用款项的必要。小沈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利息，缺乏足够依据。但这笔钱款转账至沈某云名下后，所产生的孳息即由其占有。虽然小沈的财产确已有部分用于小沈自身的支出，但直至案件审理阶段，由沈某云代管的财产仍多于 141.7 万元。故沈某云应以 141.7 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标准，支付小沈相应利息。

关于律师费，法院认为，即便为小沈委托律师的事宜是由小沈爷爷实际操办，但小沈的财产均是转至沈某云名下的银行账户再代为管理，其他监护人均不参与管理。且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之前，已经有 241.7 万元小沈的财产转账到了沈某云名下。作为小沈的监护人，其完全有资格也有途径以小沈的财产支付律师费。但沈某云不但未及时支付律师费，导致小沈须支付的律师费数额增加，且在逾期后也没有第一时间支付，产生大量的迟延履行利息。沈某云未依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给小沈造成了财产损失，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法官说法

现实中未成年被监护人在成年后要求其监护人支付个人财产利息、赔偿财产损失的情况实属罕见，因为一般而言，父母与子女之间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本案特殊之处就在于：小沈父母在其年幼时先后去世，沈某云成为其监护人代为管理财产。而他在付出心血照顾小沈、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小沈成长道路上亲情缺失的同时，却又因自己的问题导致了小沈财产的损失。养恩与财损如何界定评判？法官在有温度地适用法律的同时，也应当泾渭分明。

在衡量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职责时，我们不能忽视监护人在日常生活、情感上的付出，而对其苛以过高的注意义务。不能因为沈某云违反约定将保险理赔款转入自己名下，就简单地认定沈某云没有善意地履行管理这部分财产的义务，进而一并否定了沈某云在使用这笔钱款照顾小沈生活时所付出的金钱以外的心血，乃至要求沈某云按照贷款利率的标准赔偿利息损失。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放松“最有利于被监护人”这一原则底线。监护人应当以未成年人为本位，从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分析和解决问题。至为重要的是，要意识到未成年人具有独立人格，是独立的法律个体，孩子始终要长大。

主笔闲话

“绿色”民法典



编纂一部我们自己的民法典，是几代人的夙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改善生态环境、追求绿水青山的期盼越来越强烈。但在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发展转型期，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系统退化、环境污染问题频发，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已成为人民群众非常关注的焦点之一。在此背景下，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是我国民法对高度社会化及生态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的当下国情所作的一次重要回应。民法典不只是总则部分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规定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而且在物权编、合同编、侵权编等重要分则中也均有体现，如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等等。这使得民法典既具有古朴民法典的传统风貌，又呈现一片生机盎然的绿色，亦有助于树立民众节约资源和保护自然环境的生态文明理念，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其实，古人对自然环境的保护也很“豪横”。欲知详情，请看本期“老法今说”。

王睿卿



公司财务错付货款
法院判决归还钱财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最终判决被告萍乡某生产公司向原告萍乡某销售公司返还不当得利款 60 万元。

据悉，萍乡某销售公司与萍乡某生产公司曾有过生意往来，销售公司留有生产公司的账户信息。一次销售公司的出纳林某在向另一家供货商转账支付货款时，不慎将 60 万元货款错误转账至生产公司账户。林某发现后，多次与生产公司电话协商，要求退回该笔款项未果，销售公司将生产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退回 60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销售公司提交的转账凭证、与被告生产公司的通话记录，可以证明被告生产公司已取得原告销售公司 60 万元货款的事实，被告生产公司未到庭说明拒不退回货款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原告销售公司要求被告生产公司返还 60 万元不当得利款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紧急变道致交通事故
协商不成法院判赔偿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被告某保险公司分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姚某 2 万余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刘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萍乡市开发区武功山大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由于避让左侧来车向右变更车道时，没有发现右侧车道内姚某某所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后排搭乘原告），致使两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原告姚某、姚某某受伤。原告被送往医院急诊并住院，共计住院 15 天，花费医药费共计 4 千余元。经认定，刘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负次要责任，姚某某不负责任。后经鉴定，原告因此次事故造成十级伤残。原、被告就事故赔偿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由于本案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故原告的合理损失应先由被告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承担。原告超出交强险的各项损失，按照相应法律规定应按过错比例承担。该案车辆投保了 100 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故被告某保险公司分公司应承担赔偿费用。

讨薪未果竟打砸
男子倒赔损失费

近日，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孔莹法庭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曹某因讨要工钱未果，故意损坏原告张某的车辆，倒赔原告车辆维修费用 4300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 2 月 3 日，曹某与张某因讨要工钱事宜发生争执，一气之下，曹某将张某停在门前的宝马小汽车前挡风玻璃砸破。2019 年 2 月 15 日下午，张某将受损车辆送至九江车行养护中心修理，并支付修理费用 4300 元。因曹某拒不赔偿车辆损失，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被告曹某损害了原告张某的物权，应依法赔偿原告小车修理费用。针对被告称自己是讨薪未果而砸车，原告欠薪未付存在一定程度过错，应相应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的抗辩，法院认为，权利人应依法主张权利，权利人主张权利时不能违反法律规定，被告在讨薪过程中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故对被告这一抗辩主张，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遂判决由被告曹某赔偿原告张某车辆维修费用 4300 元。